

《六十四卦經解》易史融合 所反映的經史觀

——兼與宋代史事易比較*

羅燕玲

提 要

《易》學與史學之關係密切，《易》家有“以史注《易》”之法，認為《易》中含史，因此著力尋繹卦爻辭所記史事；此外，亦有“以史證《易》”之法，證《易》者在說《易》過程中廣徵各種史事，以印證和發揮《易》道，通過史實呈現經典義理。以史證《易》之法大盛於宋代，為李光、楊萬里、李杞等廣泛實踐，《四庫全書總目》列之為“史事宗”，而發展至清代，以史證《易》依然是重要的說《易》方式。

朱駿聲在清代以語言訓詁著名，所著《六十四卦經解》卻較少受重視。據朱師轍言，朱駿聲“深於經小學，兼通百氏，尤邃於《易》”，而《經解》在他的各種《易》學著作中“為最要”。考察《經解》說《易》情況，可知朱氏大量引史證《易》，無卦無之，對前人以史注《易》、證《易》之法皆有繼承。與一般以史證《易》的做法不同，朱氏受清人經史同源、六經皆史等學術主張的影響，並上承錢大昕“經史無二學”之說，在說《易》時糅合經史，又以《易》論史，反映出經史融合而不離的取嚮。本文以宋代“史事宗”與《經解》為比較，發掘朱駿聲對經史關係的看法。

關鍵詞：朱駿聲 《六十四卦經解》 經史觀 史事宗 錢大昕 經史無二學

* 本文為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傑出青年學者計劃”資助項目“承襲之間：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研究價值的發現”(項目編號：28603921)的研究成果，部分內容曾於山東大學易學與中國古代哲學研究中心主辦、張文智教授主持的講座上，以“以史證《易》所呈現的經史觀”為題分享。本文蒙學報兩位匿名評審員惠予寶貴意見，為本文釐清了重要概念，使本文之論述更臻周延，謹此深切致謝。

一、研究緣起

以史事詮釋《周易》卦爻辭，主要有“以史注《易》”及“以史證《易》”兩種方式，兩者均建基於《易》學與史學的密切關係。¹ 根據林忠軍的看法，以史注《易》就是站在《易》作者所處的歷史背景下，以注釋和探討《周易》本義為宗旨，運用當時社會生產和生活的常識及對重大歷史事件的考察，推斷《周易》的作者和成書，揭示卦爻辭固有的含義，恢復《周易》原貌。這一派是“本義派”，以文本原義為上，不加發揮，不作推衍。《繫辭下傳》：“《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² 提出《周易》成書於殷末周初，記下了文王和紂王之事；《象傳》解說《明夷》卦謂：“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用文王被囚、箕子進諫紂王的歷史事件解說《明夷》之義，皆是以史注《易》之例。以史注《易》之法意圖發掘卦爻辭背後的歷史，蘊含的是經中有史的觀點。至於“以史證《易》”，則是以各種史事印證和發揮《易》道，這種說《易》方式亦見於《易傳》，例如《象傳》以“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發揮《革》卦辭“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一語，以為變革是天地之道，讓四時有序，如湯武革命是順天應人之舉，就延展了卦辭的意思。“以史證《易》”一派是

-
- 1 林忠軍：《論以史治〈易〉方法》，《易學源流與現代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254—265。在“以史注《易》”及“以史證《易》”兩種解經方法外，林忠軍舉出的治《易》方法尚有“以《易》為史”一類，認為《易》既是經，也是史，以史料的角度看待《周易》。上述關係是就“治《易》”之角度言，至於《易》學與史學本身之關係，吳懷祺認為可以分析為“以史證《易》”、“以《易》解史”，以及把《周易》視為社會的影子與史料，見吳懷祺：《易學與史學》（北京：中國書店，2004年），頁4—5。黃忠天亦分析《易》與史之關係為三種類型，分別是“以史證《易》”（如李光、楊萬里、李杞、葉山等）、“以《易》論史”（如司馬遷、班固、王夫之等）及“以《易》為史”（當中分為兩種，其一是以上古史詮釋卦爻辭者，如干寶、胡樸安；其二是不以詮釋為目的，只着重上古史料研究的郭沫若、顧頡剛等），見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周易研究》2007年第5期，頁39—52。
 - 2 本文所引十三經經傳，通據《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闡發派”，此派不固守經傳本義，而著重《易》道的發揮和應用。³ 宋人注《易》時大量徵引歷代史事，充分發揮以史證《易》之法，《四庫全書總目》以李光（字泰發，一作字泰定，1078—1159）和楊萬里（字廷秀，號誠齋，1127—1206）為代表，將之列為“史事宗”。

在《易》學著作繁富的清代，以史證《易》依然是重要的說《易》方式，據黃忠天所錄，葉矯然《易史參錄》仿李光、楊萬里《易》注，專以史事說《易》；沈廷勸《身易實義》以程朱為宗，但《易》學精神與宋代史事《易》家契合；胡翔瀛《易經徵實解》繼承李光、楊萬里以事證經，以見《易》為有用之學，於六十四卦每一爻無不以史“徵實”；歐陽厚均《易鑒》摒棄漢魏象數、程朱義理及陳邵圖書，引據古今史事參證《易》道……此外，尚有查彬《周易經史彙纂》、吳岳《易說旁通》、彭作邦《周易史證》、何志高《易本意》、沈紹勛《周易易解》、曹為霖《易學史鏡》、閻汝弼《周易爻徵廣義》、金士升《易內傳》、《易外傳》、沈兆澐《周易輯聞》以及李源《易經簡明集解》諸著，皆廣徵史事。⁴

談到清代《易》學，朱駿聲（字豐芑，號允倩，1788—1858）的《六十四卦經解》（下稱“《經解》”）往往不受重視。朱駿聲以治《說文》著名，《說文通訓定聲》是他的代表作，朱氏亦因此著而位列“《說文》四大家”，與段玉裁、桂馥、王筠齊名。除了《說文通訓定聲》、附於書後的《古今韻准（1卷）》、《說雅（1卷）》以及較為學術界注意的《經史答問（26卷）》和《傳經室文集（10卷）》以外，朱氏其實尚有大量著述，但都不太為學者注意。據劉躍進《朱駿聲著目述略》統計，現可考知的朱氏著述至少共有 110 種，⁵ 諸種著述中，原著無存的雖佔多數，但傳本可考的亦為數不少。就《易》學研究而論，朱氏著有《易鄭氏爻辰廣義（2卷）》、《易互卦卮言（1卷）》、《學易筭記（4卷）》、《易章句異同（1卷）》、《易消息升降圖（2卷）》及《六十四卦經解（8卷）》，當中，《經解》完本存世，其鉛印本於 1958 年由北京古籍出版社印行，書後附其孫朱師轍跋文，及後中華書局的“《易》學典籍選刊”於 1953 年亦出版了

3 林忠軍：《論以史治〈易〉方法》，《易學源流與現代闡釋》，頁 255—262。

4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周易研究》2007 年第 5 期，頁 39—52。

5 劉躍進：《朱駿聲著目述略》，《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1 期，頁 68。

《經解》的排印本。據朱師轍《跋》所言,朱駿聲“深於經小學,兼通百氏,尤邃於《易》”,在朱氏的《易》學著作中,朱師轍認為《六十四卦經解》“為最要”,他說此書:

綜核漢宋以來各家之《易》說,而詳論其短長,附見於注中。訓詁必窮其原,廣引古籍蘊義,歷史事實,以證明人事。又《易》之異同,咸為臚列,而判其得失。其於之卦變化、互卦文義相通者,言之尤詳。非精孰深思,經數十年博覽考證研究之功,不克臻此。蓋其用力於《易》,與《說文通訓定聲》相等。⁶

朱師轍充分肯定《經解》的價值,並簡明扼要地總結了朱氏的《易》學特色,其中包括以史治《易》。《經解》旁徵博引、材料極豐,惟朱駿聲引用材料時並未標明出處,以致前人《易》說與朱氏自注相混,予人內容龐雜之感,尚秉和為《經解》撰作提要時更批評曰:“今觀其《易》解,皆集舊注……瑕瑜并列,而無所是非。”⁷此書內文排印雖有大小字之別,惟其分工不明,亦無助於區別朱氏自注文字。迄今,學術界只有胡雙寶曾為《經解》的標點本,卻尚未見全面整理《經解》材料的著作。深入研究《六十四卦經解》的著作亦不算多,單篇論文主要有劉一奇《論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的治易特色》、⁸羅卓文《朱駿聲及其〈六十四卦經解〉述要》⁹及谷繼明《朱駿聲易學研究》;¹⁰另外,田漢雲《中國近代經學史》第三章“乾嘉樸學的延續與總結”第一節介紹了“朱駿聲與《六十四卦經

6 朱師轍:《六十四卦經解跋》,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北京:中華書局,1953年),頁283—284。

7 尚秉和:《易說評議》(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6年),頁116。

8 劉一奇:《論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的治易特色》,《綏化學院學報》2016年第12期,頁102—105。

9 羅卓文:《朱駿聲及其〈六十四卦經解〉述要》,《通識教育學報》第14期(2008年12月),頁33—61。

10 谷繼明:《朱駿聲易學研究》,《孔孟儒學歷史傳承與轉化創新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山東大學儒家文明協同創新中心,2017年)。

解”；¹¹汪學群《清代中期易學》第二章“漢易的復興”第三節述及“朱駿聲的易學”，¹²林忠軍《清代易學史》第七章“易學訓詁之流行”包括了“朱駿聲的易學訓詁”。¹³上述論文及章節介紹了朱駿聲的《易》學背景，並勾勒了《六十四卦經解》的說《易》特色，如考證文字、引用漢《易》、以史說《易》等，惟各種問題皆未全面討論。邱君奎《朱駿聲小學釋〈易〉析論》從“識字審音”及“由象明義”兩種角度較詳細說地明了朱氏的解《易》情況，¹⁴惟朱駿聲《易》學及《經解》的研究可資發掘之處依然很多，諸種問題如朱氏引史說《易》、《經解》的天算數學等，皆待更深入的探討。

就以史治《易》的情況而言，朱駿聲雖不如“史事宗”李光、楊萬里般大幅度引用史事，然而《經解》徵引各朝歷史，亦無卦無之，史料在《經解》詮《易》過程中的重要性，是顯然而見的，而值得注意的是清代經史觀點和史學發展對朱駿聲以史治《易》的影響。在經史關係的探討方面，面對明末清初史學地位不彰的情況，清代學者紛紛提出尊經重史的主張，因而產生了經史同源、六經皆史等說，其中，力主“經史無二學”的錢大昕（字曉徵、及之，一號竹汀，1728—1804）更是朱駿聲之師，凡此皆對朱駿聲的經史觀念產生影響，而這種影響見諸《六十四卦經解》的史料運用。本文以宋代史事宗以史證《易》的情況為比較，透過《六十四卦經解》引史材料的爬梳，分析《經解》引史過程所展現的經史關係觀，發現朱駿聲除了繼承前代以史注《易》、證《易》之傳統，亦回應時代聲音，在《經解》中呈現一種糅合經史的傾向，而展示出經史並重的學術觀點。上述分析工作，除了能闡明朱駿聲的治《易》特色，發前人之未發，亦從經注文獻內部的史料運用，具體呈現清代學者的經史關係觀。

除了經史關係的思考以外，本文所言的“經史觀”亦包括史學觀念的發展。

11 田漢雲：《中國近代經學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頁112—119。

12 汪學群：《清代中期易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頁189—200。

13 林忠軍：《清代易學史》（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頁608—618。

14 邱君奎：《朱駿聲小學釋〈易〉析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019年第13卷第4期，頁49—66。

陳寅恪雖倡言“有清一代經學號稱極盛，而史學則遠不逮宋人”，又認為史學之材料大都“完整而較備具，非可人執一說”，不像經學般具有可議性，因而限制了討論空間，讓史學在清代的發展比不上經學，¹⁵然而，在記注、撰述、考據、衡評“史學四端”之中，清人記注、撰述之業或不及宋人，但考據、衡評卻是凌駕於宋代的。¹⁶當時的史家更充分地利用“歷史輔助學問”以治史，史家聞見淵博，廣泛吸納經學、小學、天文、曆算、輿地、金石、版本、氏族等學問以為治史之輔，史學觀點進步，可與西方近代史學媲美。¹⁷在餘論部分，本文將會探討清代史家的歷史觀念對《六十四卦經解》史料運用的影響，以進一步透視朱駿聲的史觀。

二、宋人“以史證《易》”及其反映的經史觀

《六十四卦經解》說《易》，繼承了前代《易》家“以史證《易》”的傳統。關於“以史證《易》”的概念，朱伯崑曾如此定義：

所謂引史證經，無非是引用歷代統治階級的政治歷史，特別是封建時代王朝興替的歷史，以附會《周易》的卦爻象和卦爻辭。這種附會反映了一種易學觀，即把《周易》看成是封建統治者治理國家的一部教科書。這樣，就更增強了《周易》一書在經學中的地位。¹⁸

15 陳寅恪：《重刻〈元西域人華化考〉序》，《元西域人華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57。

16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清代史學之地位》（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4年），頁2—3。

17 杜維運認為，在衡評方面，王夫之《讀通鑑論》、《宋論》能就眾多史實以討論歷史的淵源、原因、背景、發展、影響，此是西方史學所極擅長的歷史解釋（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章學誠《文史通義》能就史學之體例及史學之精義，倡言立說，發前人所未發，並就經學、史學、文學三者之關係，剖析條陳以解惑，尤能就史家自蒐集資料以至鎔成一家言之方法，侃侃詳言，與世界史學著述可比；至於以“歷史輔助學問”治史之法，更是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西方新史學崛起之源。同上，頁2—6。

18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381。

朱伯崑所下的定義較為概括，但他說的“附會”，頗堪思量。所謂“附會”，即是把原先不相聯繫的事說成有聯繫，言下之意，《周易》卦爻辭本身與歷史事件無關，但《易》家引入史事說《易》，就是“證《易》”。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朱氏認為《易》家以史證《易》的目的，在於發明《周易》經世的意味，他們把《易》視為治國指南，強調其“用”。鄭萬耕亦嘗謂：“引史證經，漢易已開其端，借歷史事件或歷史人物的遭遇說明《周易》卦爻辭的意義。但漢唐人解易，所引歷史事件不多。”¹⁹鄭氏所言的“借”，亦反映《易》家引以“證《易》”的史事本不含於經文之中。林忠軍對以史證《易》所下的定義更為具體，他比較以史注《易》和以史證《易》兩種治《易》方式，認為以史證《易》跟以史注《易》的不同之處，在於後者目的是尋求《周易》本旨，強調準確性和真實性；前者雖然亦屬箋注之學，但它不固守《周易》本義，亦不受《周易》經文局限，而著重以史事印證和闡發經文所蘊含的大道，史事是《易》家闡衍《易》學思想的工具，所以這一派屬於“闡發派”。這種區分方式，有助了解以史證《易》的本質。

《四庫全書總目》在劃分歷史上的《易》學派別時，提到過“參證史事”的概念：

《易》之為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為京焦，入於襍祥，再變而為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²⁰

四庫館臣所列《易》學之兩派六宗，南宋李光及楊萬里是為“史事宗”，他們治《易》時“參證”於史事。雖然以史證易的《易》家不全都列入“史事

19 鄭萬耕：《易學源流》（瀋陽：瀋陽出版社，1997年），頁166。

20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頁1。

宗”，²¹但“史事宗”是以史證《易》的代表。以下，本文透過考察《四庫總目》提到宋代李光、楊萬里二人所作的《易》著，觀察《易》家在以史證《易》的過程中透露的經史觀。

《四庫總目》述李光《讀易詳說》之旨：“（李光）紹興庚申以論和議忤秦檜，謫嶺南。自號讀《易》老人，因據其所得，以作是書。故於當世之治亂，一身之進退，觀象玩辭，恒三致意。”²²李光是南宋的政治人物，曾因與秦檜不和而被貶謫，《讀易詳說》之撰作，融合了李光對治道與處世的觀點。在解釋過程中，李光沒有將重心置於《易》象或《易》數的說釋，而是著力於人事，以史實之援引來表達對當世治亂和社會人心的關注。²³《四庫總目》評此書“於卦爻之辭，皆即君臣立言，證以史事，或不免有牽合”，卻是“切實近理，為有益於學者”。²⁴書中所寓尊君尚賢、治國安邦之策與君子小人之辨，²⁵皆就時政而發，例如解釋《節》卦《象》辭“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李光曰：

聖人制經國之術，必量入為出，上之用度有節，故不傷財，取于民有制，故不害民。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此三代取民之道也。秦、隋之君，至窮奢極欲，府庫空竭，而百姓離叛，卒以亡天下者，由不知立制度以為節，故海內蕩然也。²⁶

李光以夏商周三代的什一稅制賦稅之輕為“不修財，不害民”之例，同時從反面

21 曾華東分析“史事宗”與單純“引史證《易》”的區別：“‘史事宗’的‘引史證《易》’不是為了單純解釋‘卜筮之書’的《周易》，而是借助易文本、主要運用‘引史證《易》’的方法，也是以歷史的態度來整合《易》卦，以達到史《易》合一的地步，從而形成自己帶史證特色的易史互動的易學系統，實踐指向明顯。”曾華東：《以史證易——楊萬里易學哲學研究·楊萬里與“史事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55。“史事宗”是否就是“以史、《易》合一”，後文還會討論。

22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1，頁8。

23 姜海軍：《宋代經學詮釋與思想演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247。

24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1，頁8。

25 姜海軍：《宋代經學詮釋與思想演進》，頁247—251。

26 李光：《讀易詳說》，《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冊6，卷10，頁14—15。

引證，以秦、隋兩代君主不知節用愛民，窮奢極欲，使國庫空虛、百姓離叛為例，說明不知立制爲節的後果，他從正反兩面引用史證，對於《周易》所言節制之道有更具體的申述。理財用是南宋朝廷的急務，據宋代李心傳“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所言，宋代中央掌握的貨幣化賦稅收入，從太宗皇帝時的 1 600 餘萬貫，增加至孝宗淳熙末年的 6 530 餘萬貫，²⁷ 數字的驚人加幅雖受通脹影響，²⁸ 但對軍用之增、百姓之貧，李光亦不免憂心：“小人乘時無復忌憚，今所至匱竭，公家無半年之儲，百姓無旬日之積，加之兵興，府金帛庫，散用將盡，此乃國用危急之時，所謂理財經久之術，不可不慮。”²⁹《讀易詳說》所論節道，乃有現實意義。

又如《夬》卦(☱)五陽一陰，以剛決柔，李光以爲是“以剛果而決斷小人”之意，³⁰《象》曰：“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讀易詳說》：

小人足以害治道者，去之不可不盡也，譬之農夫之務去草，不除其根本，使之滋蔓難圖則悔無及矣。唐之五王特以留一武三思，爲天子藉手，故反受其禍，是五剛不能勝一陰而卒爲所圖，剛長而不能終之效也，可不戒哉！³¹

其中，李光先以農夫除草必須除根的比喻說明小人務須盡除，否則小人勢力再次滋長擴大，便會留下禍根。及後李光再引史事爲證，以唐代神龍政變中迫使

27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輯，甲集卷十四，頁413—414。原文謂：“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閒，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閒合苗役易稅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遂增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焉。”

28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臺大歷史學報》第42期（2008年12月），頁221—285。

29 李光：《莊簡集·論制國用筭子》，《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冊4，卷8，頁16。

30 李光：《讀易詳說》，《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冊5，卷7，頁24。

31 同上，頁25。

武則天退位的五位功臣張柬之、敬暉、崔玄暉、桓彥範、袁恕己(“五王”)因沒有盡滅武后勢力,其後反被武則天的侄子武三思誣告,並一一迫害而死的故事,說明“剛長而不能終”、斬草而不除根的後果。在此處,李光分別以比喻和例證從反面申述《夬》卦“剛長乃終”的道理,具體深刻地闡發了《易》道。

同為四庫館臣歸作“史事宗”的楊萬里亦十分重視《周易》的現實作用,《誠齋易傳原序》云:

《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其窮理盡性,其正心修身,其齊家治國……
得其道者,蚩可哲,愚可淑,肯可福,危可安,亂可治,致身聖賢而躋世泰和,猶反手也。³²

楊萬里認為《易》是通變之書,它推究萬物的根本原理,蘊含修身、齊家、治國之道,可致用於世。《四庫總目》謂:“新安陳櫟極非之,以為足以聳文士之觀瞻而不足以服窮經士之心。然聖人作《易》本以吉凶悔吝示人事之所從,舍人事而談天道,正後儒說《易》之病,未可以引史說經病萬里也。”³³據此可見《誠齋易傳》引史證《易》以明人事的特色,這種解《易》方法或受非議,惟四庫館臣卻充分肯定其實用價值。另一方面,《總目》指出楊著與程頤(字正叔,世稱伊川先生,1033—1107)《易傳》的關係密切,認為“是書大旨本程氏而多引史傳以證”,而在宋代書肆中,《誠齋易傳》與程傳曾並刊為《程楊易傳》。³⁴程頤《易傳》宗王弼以《十翼》解《易》之法,同時承接北宋胡瑗(字翼之,993—1059)以儒理、史事釋《易》的方式,發揮《易》的致用精神,重點著墨於君臣之義、君子小人之別等問題。³⁵程傳的注《易》方式對宋代《易》家產生了影響,其中,《誠齋易傳》往往援引伊川所舉的史證,並在其上進一步闡述發揮。例如《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程傳曰:“三雖臣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專顯

32 楊萬里撰,何善蒙點校:《誠齋易傳》(北京:九州出版社,2019年),頁2。

33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1,頁14。

34 同上。

35 黃忠天:《〈伊川易傳〉對宋代史事派易學之影響》,《高雄師大學報》第16期(2004年6月),頁201—218。

者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³⁶楊萬里在程傳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

九三以君人之德，處下位之上，尊卑未定，危莫大焉，故曰“厲”。厲，危也。然聖人戒以厲之未幾而許以無咎之可必，何也？於此有道，終日乾乾然而無息，至夕猶惕惕若自懼，勤於德而懼於位，則危者安矣，何咎之有？程子謂此爻，舜之玄德升聞時也。乾乾者，猶曰健健耳。雖然九三危，而無咎信矣。亦有危而有咎者乎？曰有蚩尤、后羿、莽、卓在上而驕其下，在下而憂其不為上，驕則有懈心，何德之勤？憂則有覩心，何位之懼？故終亦必亡而已矣。或曰，不有操、懿乎？曰漢一變而為魏，蓋三世希不失矣。魏一變而為晉，蓋再世希不失矣。使魏晉不足徵，則乾乾夕惕之戒妄矣。³⁷

楊萬里認為《乾》九三雖有君德，卻未處尊位，因而有危，惟其終日自戒於德和位，乾乾不息，故亦“無咎”。程傳認為《乾》九三是帝舜潛修道德、聲名遠播之時，雖處下位而專顯，《誠齋易傳》並引其說。在此之上，楊萬里進一步提出疑問，引史例討論“危而有咎”的情況。在楊氏引用的歷史人物之中，蚩尤、后羿是部族領袖，雖未稱帝，但勢力甚大；王莽以禪讓之名義篡漢、董卓自為相國，然而四者最後皆以失敗告終，其中，蚩尤敗於黃帝、后羿被寒泥烹殺、王莽被叛軍所刺、董卓則為其大將呂布所殺，楊萬里認為是四人在上而驕下，產生懈怠之心，於德不勤，同時亦處下而覬覦上位，對己位沒有警懼之故。楊氏復又引曹操挾天子令諸侯，為曹魏之建立奠基，以及司馬懿發動政變，奪取曹魏政權之事為例（“漢一變而為魏”、“魏一變而為晉”），說明二人雖然成功，但國祚皆短，亦可證“終日乾乾”、“夕惕若”之重要。由此可見，以史證《易》的楊萬里以史事為論據，在程頤所舉的正面事例以外，利用反例論述爻義，對《易》義有所闡發。

³⁶ 程頤：《伊川易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4。

³⁷ 楊萬里：《誠齋易傳》，頁3。

從上引李光及楊萬里說《易》的材料觀之，宋代的“史事宗”以史證《易》，不但重視《易》義的闡發，更著重從史料的引用中發明卦爻義理的經世價值。引言提到“以史注《易》”之法意圖站於《周易》作者的歷史背景，以殷周史事為據，通過發掘卦爻辭背後的歷史事件揭示《周易》本義，當中反映一種經中有史、經史為一的經史觀。至於以史證《易》的“史事宗”，在引用史事以明經典之用的過程中，也透露出經史雙關、經史並重的觀點。同屬“史事宗”的李杞（宋人，生卒年不詳）在《用易詳解·自序》明言：

經學必以史證，此吾為書之病也，亦吾為書之意也。夫聖人之經，所以示萬世有用之學，夫豈徒為是空言也哉？故經辯其理，史紀其事，有是理必有是事，二者常相關而不可一缺焉。自後世以空言為學，歧經與史為二，尊經太過，而六經之書往往反入于虛無曠蕩之域。吁！是亦不思而已矣。夫經固非史也，而史可以證經，以史證經，謂之駁焉可也。然不質之于史，則何以見聖人之經為萬世有用之學也耶？³⁸

李杞提倡“經學必以史證”，並指出經典不是空言，所重在其用。他認為經典辯明了道理，史學則記載了相關的事件為經典之證，理、事相關，因此經史亦“相關而不可缺一”，透過史事，經典致用的價值方可以彰顯。值得注意的是，李杞強調“經固非史”，他所主張的經史不可“歧為二”，只不過是說理、事相關，經史並重，缺一不可，並沒有達到經史合一的程度。

林麗雯曾以“經史並重”評價李光的史事《易》：

他引用史事的目的，並非只在詮釋《易》理而已，還有蘊含著他個人對歷史興衰的特殊觀點。他希望能夠借古鑒今，經由史事以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及對時局的意見。所以歷史之於李光，不只是他學術中的旁證而已，而是和其易學分庭抗禮的另一重要學術範圍。所以嚴格來說，他

38 李杞：《用易詳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冊19，頁351。

並非只是引史證《易》，以史為次要而已，而是治經會史，將經史並重地融於一書。“經史會合”、“經史並重”，這樣的體式是極為創新的，所以《四庫提要》特立其學術為“史事易”一宗，良有以也。³⁹

林麗雯指出了史事在李光《易》學中的重要性，她認為“經史會合”、“經史並重”是宋代“史事易”，特別是李光的創新體式。這種“體式”，亦只是“經史並重”，以經史“融於一書”，並非以經史為一。考察上引李光、楊萬里以史證《易》之例，二人引史的目的，皆在於為卦爻辭援引證據，以說明《易》道之確切，如秦、隋不知節制、唐五王決斷小人而不能終以及蚩尤、后羿、莽、卓不知惕懼，皆與《易》道相違，因而敗亡。黃忠天亦言：“觀乎史事宗之《易》家如李光《讀易詳說》與楊萬里《誠齋易傳》，二書雖皆援史證《易》，然其目的均在闡發易理，非在說明史事，亦即以《易》理為體，以史事為用。”⁴⁰那麼，在宋代史事宗的觀點裏，經典依然是“體”，站於主軸地位，而史事在經典中的出現，不過是發明經典的工具，經史之地位並不相等如一。

三、清代經史合一的思潮

在清代學術中，經史關係是備受關注的課題，其中，錢大昕提出了“經史無二”的學術主張，而朱駿聲師承錢大昕，欲了解朱駿聲的經史觀，必先認識清代的學術思潮，特別是錢大昕的學術主張。

追述明末清初的經史觀，明代思想家王守仁（字伯安，號陽明子，1472—1529）提出過“五經亦史”的概念：“以事言之謂之史，以道言之謂之經。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經，《五經》亦史。《易》是包犧之史，《書》是堯、舜以下史，《禮》、《樂》是三代史。其事同，其道同，安所謂異？”⁴¹他認為經載道、史記事，事與道不異，兩者關係密切不離，更直云《易》就是伏羲（包犧）之史。惟至明朝

39 林麗雯：《李光史事易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180。

40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周易研究》2007年第5期，頁39—52。

41 王陽明：《徐愛錄》，《傳習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上，頁49。

末年，史學的地位依然不高，以談性理為尚、恥言事功的理學仍然是學術主流，因此顧炎武（原名絳，字忠清，明亡後改名炎武，1613—1682）曾感嘆“今史學廢絕”，⁴²黃宗羲（字太沖，號梨洲，1610—1695）亦言：“自科舉之學盛，而史學遂廢。昔蔡京、蔡卞當國，欲絕滅史學，即《資治通鑑》板亦議毀之，然而不能。今未嘗有史學之禁，而讀史者顧無其人，由是而嘆人才之日下也。”⁴³於是，學者產生了尊經重史的主張，例如黃宗羲說：“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學，不適用於。欲免迂儒之謫，必兼讀史。”⁴⁴、“學必原本於經術，而後不為蹈虛，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務。”⁴⁵要注意的是，在黃宗羲的論述中，“經”依然是為學的首要對象，“史”是“兼讀”以“應務”的。

乾嘉時期，袁枚（字子才，號簡齋，別號隨園老人，1716—1797）提出“古有史而無經”，⁴⁶指出《書》、《詩》、《易》、《禮》、《樂》皆由史官所掌，認為經由史而生；崔述（字武承，號東壁，1740—1816）則謂“三代以上所謂經者，即當日之史也。《尚書》，史也，《春秋》，史也，經與史恐未可分也。”⁴⁷反映了經史同源而不分的主張。至於章學誠（字實齋，號少巖，1738—1801）提倡“六經皆史”，認為“六經皆先王之政典”，⁴⁸更是徹底打破了經、史的界限。章氏明言“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為文字以傳後世”，⁴⁹意思是說，六經是當時各種典章制度的記錄，及其施行於治國的實跡，當中有許多經驗值得後世借鑑，所以六經都有實用價值。他強調“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⁵⁰“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托於空言”，⁵¹目

42 顧炎武：《史學》，《日知錄》（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7年），頁744。

43 黃宗羲著，沈善洪主編：《補歷代史表序》，《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冊10，頁77。

44 清國史館編：《清史列傳》（上海：中華書局，1928年），卷68，頁4。

45 見全祖望《甬上證人書院記》引。全祖望：《甬上證人書院記》，《鮚埼亭集》，外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428—1429，頁616。

46 袁枚：《史學例議序》，《小倉山房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11。

47 崔述：《洙泗考信餘錄》，《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395。

48 章學誠：《易教上》，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

49 章學誠：《經解上》，頁94。

50 章學誠：《易教上》，頁1。

51 同上，頁3。

的是指出道與事之相關性，以回應宋明以來空談性命之弊。至於乾嘉末流過分著重訓詁考據之能事而脫離社會實際應用的學風，章學誠批評是“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⁵² 由此觀之，章學誠十分重視學問的實用價值，並站於“經世致用”的立場上提出“六經皆史”的論述，以強化經學之“用”。從“致用”的角度看，經史地位如一。

與章學誠時代相當的錢大昕則提出“經史無二學”的思想，《廿二史札記序》云：

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尚書》、《春秋》實為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為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記》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別。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創立四部，而經史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內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為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為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懼門弟子之泛濫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為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⁵³

據此，錢氏認為經、史分部只不過是目錄學上的分合問題，二者實本出一源，至西晉荀勗《中經新簿》、東晉李充《晉元帝四部目錄》，始定經、史、子、集之四部分類，然而當時並沒有經尊史卑的思想。錢大昕把史學地位下降歸咎於北宋王安石變法貶《春秋》傳為“斷爛朝報”，他認為《資治通鑑》被禁毀、十七史被忽略，乃是出於因黨爭而起的政治排擠。理學末流空談心性，陋史榮經，更進一步讓士人棄史不觀。⁵⁴ 至於錢大昕身處的乾嘉時期，社會亦以經學為上，針對

52 章學誠：《博約中》，頁 161。

53 錢大昕著，陳文和輯校：《潛研堂文集補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頁 192。

54 據黃啓華《錢大昕“經史無二學”思想述評》分析，宋代理學家如程頤、朱熹等都沒有廢棄史學，例如程頤“每讀史到一半，便掩卷思量，料其成敗，然後卻看，有不合處，又（轉下頁）”

當時“經精而史粗，經正而史雜”的觀點，⁵⁵錢氏主張“經以明倫，虛靈玄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致用，迂闊刻深之談，似正實非正也。”⁵⁶王紀錄認為錢氏這裏批評的並非原始經學，而是宋明以來空談性理，或“蔑棄古訓，自誇心得”，或“抄襲人言，以為己有”的“經學”。所謂“虛靈玄妙”、“不精”、“不正”的批評，皆是就宋、明儒者而發。⁵⁷錢大昕重申讀史的價值：“太史公尊孔子為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藝。’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愧。”⁵⁸錢氏認為司馬遷尊孔子而重儒典，班固尊崇儒道，皆有功於聖學，因此史學的重要性不二於經學。在《史記志疑序》中，錢大昕明確提出“史”繼承“經”的精神：“太史公修《史記》以繼《春秋》，成一家言，其述作依乎經，其議論兼乎子。班氏父子因其例而損益之，遂為史家之宗。”⁵⁹至於經學的價值，錢氏認為在於“明體致用”：

儒者之學，在乎明體以致用，《詩》、《書》、執《禮》，皆經世之言也。《論

(接上頁)更精思”(見《近思錄》)，朱熹“每看一代正史訖”，便去看《資治通鑑》，並作《資治通鑑綱目》，“隨其大事節記某年有某事之類，準《春秋》經文書之”(見《朱子語類》)，可見宋代理學家並非不研習史學，但他們相信六經成於聖人之手，研習經學纔可把握聖道，而史學則不及經學精微，這便成了後世陋史榮經的藉口。詳黃啓華：《錢大昕“經史無二學”思想述評》，《書目季刊》第25卷第2期(1991年9月)，頁28—45。

55 《廿二史札記序》：“彼之言曰：‘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雜也。’”指出了當時陋史榮經的社會風氣。除此以外，錢氏在《元史本證序》亦曰：“讀經易，讀史難。讀史而談褒貶易，讀史而證同異難。證同異於漢、魏之史易，證同異於後代之史難。昔溫公《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假讀一過，他人閱兩三紙，輒欠伸思卧，況宋、元之史文字繁多，雖頒在學官，大率束之高閣。文多則檢閱難周，又鮮同志與商榷者，則鑽研無自。即有撰述，世復不好，甚或笑徒費日力。史學之不講久矣！”見錢大昕：《元史本證》，汪輝祖撰：《元史本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又，江藩《漢學師承記》曾記，錢氏指斥當時的學術風氣曰：“自惠(棟)、戴(震)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按，即《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史以下，茫然無知。”見江藩：《錢大昕》，《漢學師承記》(上海：上海書店，1983年)，卷三，頁49。

56 錢大昕著，陳文和輯校：《廿二史札記序》，《潛研堂文集補編》，《嘉定錢大昕全集》，頁193。

57 王紀錄：《錢大昕的史學思想》(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109。

58 錢大昕著，陳文和輯校：《廿二史札記序》，《潛研堂文集補編》，《嘉定錢大昕全集》，頁412。

59 錢大昕著，陳文和、曹明升點校：《史記志疑序》，《潛研堂文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頁369。

語》二十篇，《孟子》七篇，論政者居其半，當時師弟子所講求者，無非特身處世，辭受取與之節，而性與天道，雖大賢猶不得而聞。儒者之務實用而不尚空談如此。⁶⁰

錢大昕主張儒學應以實用為務，反對空談性與天道等命題，認為經學對個人的立身處世應該產生指導作用，所以他說：“聖賢之求道，以明人倫也，棄人倫以求道，則非吾所謂道。聖賢之存心，存其孝弟之心也。捨孝弟以言心，則非吾所謂心。人生天地間，只有見在之身，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身存則道存，身沒則名存，名存道亦存也。”⁶¹所謂“身存則道存”，就是指“道”與人倫、人事緊密聯繫，錢大昕提倡“經史無二”，就是要說明道與人事不相分離，經學和史學同樣具有明倫致用的經世價值。雖然錢大昕在《史記志疑序》指出“史家之宗”是“繼《春秋》”而“述作依乎經”，但錢既認為經史同源（《春秋》本身既是經也是史），又明確提出“經史無二”的主張，則錢氏是有意識要將史學的地位提升至與經學同等，這是對“陋史榮經”的流行價值觀的有力回應。

四、《六十四卦經解》的學術淵源

如前文所言，《六十四卦經解》廣泛吸收了前人的治《易》成果，在以史治《易》的方法上，朱駿聲沿襲了不少前代《易》家以史注《易》的材料，利用《周易》成書的歷史背景為基，發掘卦爻辭所記述的當世歷史大事，揭示經文本義，例如：

《乾》初九：潛龍勿用。

《經解》：如聖德在愚俗之中，此舜側陋，文王羑里之爻也。⁶²

干寶注：“陽處三象之下，聖德在愚俗之中，此文王在羑里之爻也。”⁶³

60 錢大昕：《世緯序》，《潛研堂文集》，頁 389。

61 錢大昕：《輪迴論》，《潛研堂文集》，頁 58。

62 本文所引《經解》文字皆據中華書局 1953 年排印本。

63 李鼎祚輯：《周易集解》（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頁 1。

這方面的例子不少,此不贅舉。惟《經解》更多地以不同時代的史事印證和闡發卦爻辭所蘊含的大道,以史證《易》,而當中亦有不少是對前人《易》說之繼承,如: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經解》:人主所居曰邑。《詩》“商邑翼翼”;《書》“西邑夏”、“割夏邑”、“大邑”、“周不常厥邑”、“天邑商”,皆是公作周官,始以四井為邑爾。上六,僅亦守府,號令不出國門,不可如桓王伐鄭用師也。

顧炎武《日知錄》: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泰之上六,政教陵夷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邠岐之兵直犯闕下。然則保泰者可不豫為之計哉。⁶⁴

在《泰》上六一例中,朱駿聲引用顧炎武的說法解釋爻辭“自邑告命”,指出上六是國政崩壞之象,⁶⁵君王只能“守府”,其號令不能下達通行,因此只宜靜待時機。至於《經解》“不可如桓王伐鄭用師”的告誡,亦出於《日知錄》,顧炎武謂春秋時的周桓王不諳“僅亦守府”的形勢,因而敗師。按,桓公以鄭莊公跋扈無禮,所以指揮本國軍隊及蔡、衛、陳等諸侯國聯軍親征鄭國,惟交戰時蔡、衛、陳三國的軍隊皆逃逸,最後周師大敗,鄭國將領祝聃射中周桓王的肩膀。⁶⁶

64 顧炎武:《自邑告命》,《日知錄》,頁13—14。

65 《經解》曰:“城復于隍,國政崩也。”(頁55)

66 事見《春秋左傳·桓公五年》:“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旃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不]能軍。”

顧氏原文“桓王不知此也”，朱氏轉寫為“不可如桓王伐鄭用師”，告誡意味較濃。⁶⁷

除引用前人以史證《易》的材料外，朱氏亦擅於以不同的歷史事件發揮《周易》經義，如：

《謙》六二：鳴謙，貞吉。

《經解》：天子諸侯稱孤道寡，所謂鳴謙也，非共工之象恭，非新莽之貌恭。

《蠱》《象》曰：天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經解》：蠱以風化，故風从蟲。風在山下，鬱而不暢，則山木多滯淫而蟲生，蠱之象也。《詩》曰：“習習谷風。惟山崔嵬。無艸不死。無木不萎。”又山高而靜，風宣而疾，似君處上而安靜，臣在下而行令也。風以振萬物，山以育萬物。《大學》自新新民，蓋先施教化，非如漢武遣繡衣直指之使，惟誅擊之也。

在《謙》六二中，《經解》以天子諸侯自稱“孤”、“寡”為爻辭“鳴謙”的正面事例，及後又引史例從反面解說“鳴謙”之意，其中，共工“象恭”之例，出《尚書·堯典》：“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此記堯的臣下驩兜認為共工防救水災見效，帝堯則批評共工巧言令色，指他的恭敬只是表象，實則氣焰甚盛；至於新莽“貌恭”，則是指王莽未篡漢以前偽裝謙恭下士的行為。⁶⁸ 於此，朱氏從正反兩面舉例說明“鳴謙”之所指，對爻辭有所引申、發揮。

67 按，除《六十四卦經解》以外，惠棟《周易本義辨證》亦同樣以顧炎武的說法解釋《泰》上六爻辭，惟惠棟在說解過程中，並未引任何史事為證。

68 《漢書·王莽傳》記：“唯莽父曼蚤死，不侯。莽群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為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敦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陽朔中，世父大將軍鳳病，莽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連月。”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4039。

在《蠱》一例中，朱駿聲先引邵雍(字堯夫，諡康節，1012—1077)“蠱以風化，故風字从蟲”語，從“風”和“蠱”在字形上的聯繫解說兩者的關係，朱氏又化用邵雍“山下有風，則木多滯淫而蠱生”之言，指出《蠱》(䷑)巽下艮上，象風在山下，風不拂動而山木凝滯，因之“蟲”生而成“蠱”。⁶⁹ 至於“習習谷風”一段引詩，乃出《小雅·谷風》，用意在說明風過山嶺，使草木枯榮的現象。分析了卦象以後，朱氏復以何妥(隋人，生卒年不詳)“山者高而靜，風者宣而疾，有似君處上而安靜，臣在下而行令也”，⁷⁰從山和風兩個自然現象的特色，說明《蠱》卦象臣下宣示君令，其中，朱氏又利用風“振萬物”的特色，配合《禮記·大學》自新、新民之訓，引申為君臣修身正己、以德化民之道。及後，《經解》舉漢武帝派遣“直指使者”持斧仗節，銜命直指，受中央指派以捕盜、治獄之事，以為“先施教化”的反例。據《漢書·武帝紀》所記，天漢年間，“泰山、琅邪群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⁷¹“直指使者”的指派，源於地方官員督捕民間起事不力，於是中央特派的官員逐捕，朝廷稱之為“繡衣直指”。《漢書》多次提到繡衣直指“誅擊”民衆之事，如《酷吏列傳》記天漢年間，面對各地農民起事，武帝“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部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郡，甚者數千人。”⁷²《蕭望之傳》亦記述蕭望之與漢宣帝論天漢年間指派繡衣使者之事：“姦邪橫暴，群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⁷³這是朱駿聲評論武帝不以教化為先，而指派繡衣直指“惟誅擊之”的基礎。朱氏在引史的過程中對史事添加了評論意味，這點很值得留意，下文還要談到。

由此可見，在以史治《易》的方法上，《六十四卦經解》不但直接引用前人以

69 俞琰《周易集說》引：“康節邵子曰：蠱者，風之族也；蠱以風化，故風字從蟲；今夫山下有風，則木多滯淫而蠱生焉，‘蠱’之象也。”

70 李鼎祚輯：《周易集解》，頁 106。

71 《武帝紀》，《漢書》，頁 204。

72 《咸宣傳》，《漢書》，頁 3662。

73 《蕭望之傳》，《漢書》，頁 3278。

史事注《易》、證《易》的材料，更承襲其法，徵引不同的歷史材料發揮卦爻辭義理。在治《易》的過程中，朱氏著重《易》義的引申，礙於言禁所限，《經解》未有像宋朝的史事宗李光般有意地在注文中回應時政問題，但朱氏闡釋的《易》義仍然有相當的經世價值，可為現實之參照。這是《經解》對治《易》傳統的繼承之處。

在沿襲傳統以外，朱氏在《經解》中對史事的處理有否受到時代思潮的影響，亦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乾嘉學者對經史關係的看法，無可避免地會影響到《經解》的史料運用方式，使之產生變化。據朱駿聲在《石隱山人自訂年譜》中所記，《六十四卦經解》著於道光八年（1828），雖然記述六經皆史思想的《文史通義》，在章學誠生前謹刊布了一小部分，至道光十二年（1833）才由其次子章華紱在河南開封刊刻，⁷⁴朱氏在著《經解》以前或未讀過章學誠的論著，但乾嘉學者如袁枚、崔述等既有經史同源而不分的論述，則此學術風氣難免對朱駿聲的經史觀產生影響。尤當注意的，是提出“經史無二學”的錢大昕與朱駿聲的師承關係。《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三所記《策問》，一般以為是錢大昕晚年在紫陽書院講學時所擬的考題，其中一道問及“三史”、“十史”等名的題目，開首即謂：“史學與經學並重”，⁷⁵可見經史並重的主張是錢氏在紫陽書院講學時對學生的重要訓誨。在朱駿聲的著述中，朱氏引錢大昕的見解時稱錢氏為師，⁷⁶據朱駿聲《石隱山人自訂年譜》所記，嘉慶七年（1802）五月，朱駿聲十五歲，“入紫陽書院附課肄業，時宮詹錢竹汀夫子主講席，……初謁時，有傳授衣鉢之語，極蒙獎借，以國士目之，並許受業。”⁷⁷《清史稿·朱駿聲傳》亦記述朱駿聲“從錢大昕遊，錢一見奇之”，錢氏並對朱駿聲言：“衣鉢之傳，將在子矣。”⁷⁸可見二人之師傳關係匪淺，錢氏“經史無二”之重要主張，自然亦會滲透至朱駿聲的學術

74 史城：《影印〈章學誠遺書〉序》，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卷前，頁8。

75 錢大昕：《策問》，《竹汀先生日記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3，頁46。按，題曰：“經學與史學並重。魏晉時已有‘三史’之名，果何所指歟？‘十史’及‘十三’、‘十七’、‘十八’、‘十九’、‘廿一’之目，能臚列言之歟？……”

76 見《六十四卦經解》《鼎》九四下引孔子曰：“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朱駿聲：“錢竹汀師曰：‘力小當從唐石經作力少。’”

77 朱駿聲：《石隱山人自訂年譜》，《吳中文獻小叢書之十》（蘇州：江蘇省立蘇州圖書，1939年），頁3。

78 趙爾巽等撰：《朱駿聲傳》，《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13236。

理念之中。

五、《六十四卦經解》的史料運用與朱駿聲的經史觀

從《六十四卦經解》引用史料的情況觀之，朱駿聲繼承了乾嘉學者及錢大昕對經史關係的看法，視經史之用如一，這跟宋代“史事宗”李杞提出“經固非史”，執意區分經史的觀念不同。以下從《經解》對經史材料的處理方法，分兩方面論述之。

(一) 糅合經史材料說理

《六十四卦經解》雖然是說經的典籍，說解之中引用史事材料依然為說明《易》道，然而，從朱氏引史過程中對經、史材料的混合使用，可見朱氏融通經史，置經史於同一地位，而皆強調其用。經史糅合的情況又有多種：其一，是經學與史學材料並舉，以說明同一問題，如以下兩例：

《謙》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經解》：陽當居五，自卑下衆，降居下體。君有下國之意，衆陰皆欲撓陽上居五位，群陰謀順陽，故服也。五陰為萬民，大禹不矜不伐，周公躬吐握、下白屋，顏子無施勞，此其義也。

《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經解》：衛武好學。曾子易簣。何等詣力。趙孟視陰。朝不謀夕。宜其凶也。

在《謙》九三的說解中，“陽當居五，自卑下衆。降居下體。君有下國之意也。衆陰皆欲撓陽，上居五位。群陰順陽”一段文字引自荀爽注，⁷⁹意謂本當居於九

79 李鼎祚：《周易集解》，頁94—95。

五尊位的陽爻降居九三，是君王下國之象，群陰皆順之。在此之上，朱氏撮略《尚書·大禹謨》“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為“不矜不伐”，謂大禹不自視賢能、功高；至於“周公躬吐握、下白屋”，是指周公求賢心切，走到貧士的居所，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以接待賢士，事見《史記》、《漢書》等；⁸⁰而顏子“願無伐善，無施勞”之語，出《論語·公冶長》，顏淵自言但願能做到不自誇優點、不宣揚功勞。《經解》合舉《書》、《論語》二經之語和周公的史例，⁸¹目的是說明君子自謙則能服人。

至於《離》九三所言的“衛武好學”，當是指春秋時的衛武公，據《國語·楚語》所記，“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衛武老年作戒，思聞訓道，好學不倦；另外，《禮記·檀弓》記曾子寢疾病危之時，因為所卧蓆子是“大夫之簣”，於禮不合，因而堅持易蓆，這就是《經解》所謂的“曾子易簣”。朱氏結合經籍與史籍所記，以二人為具詣力的典範，以說明“君子無怠無荒，不知老之將至”。承此，朱氏引用《左傳·昭公元年》所記秦后子離秦奔晉後與趙孟（即趙武，其母為晉成公之女）論秦景公無道之事。在討論中，后子以為秦公無道但年成豐收，是得上天贊助，國祚至少能維持五年，趙孟觀察日影後卻感嘆“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聞言後認為趙孟作為人民的主宰，卻貪圖安逸，虛度歲月，不能久活，而其後趙孟果卒。⁸²朱氏引述這件史事，是為了說明畏死而嗟，只會得到凶咎。結合經史所見衛武、曾子與趙孟之例，《經解》說明的是積極行事的重要性，即使是垂老

80 《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518；《漢書·蕭望之傳》：“望之既至前，說光（霍光）曰：‘……今士見者皆先露索挾持，恐非周公相成王躬吐握之禮，致白屋之意。’”見班固：《漢書》，頁3272。

81 《尚書》、《春秋左傳》、《論語》等籍在學術傳統中雖被列為“經”，但書中所記之歷史片段及人物之行事，其實亦是“史”，朱氏引用時，或未有區分經史的意識。為方便討論，本文在歸類時，以見於經籍者為“經”，以見於史籍者為“史”；見於經籍的人物行事及言語亦屬“經”，如若經籍所記為歷史事件，則算作“史”。

82 事見《左傳·昭公元年》。又，《漢書·五行志》亦記此事，文後並具“冬，趙孟卒。昭五年，秦景公卒”數語。班固：《漢書》，頁1381。

或道衰之時，亦應勉力於活，不能只自怨自艾。

《經解》糅合經、史以說理的另一種情況，是朱氏在前人引史的基礎上，再結合經文補充，如：

《旅》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經解》：孟子于齊，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鐘而不受，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所謂“心不快”也。晉重耳安于齊。子犯謀遣之，亦旅處不快之義。

《大有》九四：匪其彭，無咎也。

《經解》：彭，盛滿兒，壯也。一作“旁”，匪其彭者，惟其正也。……又，彭多也。又，彭亨，驕滿之態。……“臣岡以寵利，居成功”，伊尹之匪彭也；“公孫碩膚，赤烏几几”，周公之匪彭也；《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有若無，實若虛”，亦顏回之匪彭也。

在《旅》九四中，晉公子重耳的史例，原是宋代李杞《周易詳解》所引：

資斧所以自衛也，居多懼之地，位之不當而處之，則其處必不安矣。惟其得資斧以自衛，是亦可處焉。然豈鬱鬱久居此哉，故雖得資斧而其心不快也。晉重耳安於姜氏，子犯醉而遣之，凡今日之所以不快者，即異時霸天下之本，也故曰懷與安實敗名。⁸³

在上述注文的首部分，李杞解說爻辭“我心不快”，謂“資斧”雖是自衛之具，惟九四位不當而處於多懼之地，若久居之，則必不安而“心不快”。惟《經解》未有引錄此說，並代之以孟子拒受齊王利祿之例。《孟子·公孫丑章句下》記孟子久於齊而道不行，意欲歸去，齊王以“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鐘”之利誘之，孟子卻認為道既不行，便不應苟留，《經解》以之為“心不快”的例子。繼之，朱氏取李杞所舉晉公子重耳流亡齊國，因受禮遇而打算老死於齊，其妻姜氏與子

83 李杞：《周易詳解》，頁 505。

犯合謀醉遣重耳的歷史故事，以明“旅處不快”之義。於此例中，朱氏在前人所引的史例之上，進一步結合《孟子》經文以解《易》，經義、史義互相發明。

《大有》(䷍)九四“匪其彭，無咎”。《經解》訓說“彭”可釋為盛滿、旁或驕滿之意，則“匪其彭”是指沒有過盛、不正、驕滿之弊。至於朱氏所引伊尹及周公兩個史例及相關材料，乃出明代林希元(字茂貞，號次崖，1481—1565)的《易經存疑》：

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霍光之於漢昭帝，郭子儀之於唐代宗，此爻是也。“臣罔以寵利居成功”，伊尹之匪彭也；“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周公之匪彭也；出入朝堂，小心謹慎，“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寸”，霍光之匪彭也；“功蓋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衆不嫉”，子儀之匪彭也。⁸⁴

林希元認為《大有》九四雖近君位，又以剛居之，有僭迫六五之嫌，惟九四“謙降損抑，不極其盛”，因而“無咎”。林氏以伊尹扶助太甲、周公輔助成王之史事為例說明其義。在引史的過程中，他以相關的經文進一步申述史例，其中，《書·太甲下》：“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謂伊尹不憑仗驕寵和利祿安居成功；《詩·豳風·狼跋》：“公孫碩膚。赤舄几几。”謂周公形貌安重，心廣體胖。《易經存疑》此注，林希元引史證《易》，復以描述相關史事的經籍為史事之說明。在此基礎上，朱駿聲再補充《詩》“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以及《論語》“有若無，實若虛”二經為說，前者出於《大雅·烝民》，朱熹《詩集傳》認為此詩是尹吉甫送仲山甫到齊地築城的贈詩，讚頌仲山甫明於理，察於事，順理以守身，經中有史；⁸⁵後者見於《泰伯》，記述曾子稱顏淵之謙遜，且虛懷若谷之善，而朱駿聲明言上述兩者即顏淵之“匪彭”。在此例中，《經解》在《易經存疑》的引史基礎上立說，朱氏略去林希元所引霍光、郭子儀不僭君上之

84 林希元：《易經存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冊30，頁302。

85 朱熹：《詩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214。

例,而易以《詩》、《論語》經文,進一步糅合了經史義理,顏淵一例之引入,讓爻辭的義理超越君臣關係之探討,而更貼近日用。

最後一種情況,是朱氏在《經解》中引經說《易》,以經證經,復以史事發明、申述所引經典之義,如以下兩例:

《小畜》九二：牽復吉。

《經解》：四柔得位，群剛所應，二以中和牽復自守，不失于行也。承初爻，故曰“亦”。又“倡予和汝”，伏龍鳳雛之所冠冕南州也。

《節》：亨，苦節不可貞。

《經解》：府藏空則傷財，力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東方未明》之詩，刺無節也，亦非制度之道。又荀息忠、申生恭、尾生信、仲子廉，亦苦節不可貞也。又節符節也。周官有掌節，漢蘇武持之十九年，所謂苦節也。

《小畜》(䷈)九二爻辭“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朱駿聲先引崔憬注“四柔得位，群剛所應，二以中和牽復自守，不失于行也”，⁸⁶從卦象解說《小畜》六四以陰柔得位，是衆陽爻之所應，而九二居下卦之中，以中和之道相牽復而自守，故不“自失”於行。繼之，朱氏引《詩·鄭風·籟兮》“籟兮籟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之言解說《易》義。《毛詩序》認爲此詩刺鄭昭公忽“君弱臣強，不倡而和”，則詩文“倡予和女”指的是君臣相應，詩的意象與《小畜》“四柔得位，群剛相應”的卦象相合。在引用“倡予和女”後，《經解》復引“卧龍”諸葛孔明與“鳳雛”龐士元共同效力劉備之事爲之說解。朱氏所云“冠冕南州”，語出司馬徽。司馬徽有知人之名，向劉備推薦了諸葛亮與龐士元，他初見龐統，已稱譽統爲“南州士之冠冕”，⁸⁷寓意其才識出衆。諸葛亮與

86 李鼎祚輯：《周易集解》，頁 67。

87 事見《三國志·蜀志·龐統傳》：“穎川司馬徽清雅有知人鑒，統弱冠往見徽，徽採桑於樹上，坐統在樹下，共語自晝至夜。徽甚異之，稱統當爲南州士之冠冕。”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 953。

龐士元不相伯仲，實皆為南州冠冕，故同為劉備所用，而孔明稱“伏龍”、龐統稱“鳳雛”，是指二人在未顯之時皆能隱伏自守。統觀此注，《經解》先以《詩》“倡予和女”說明《小畜》陰陽相應之象，再以伏龍鳳雛共事劉備為“倡予和女”之例，其中二人的言行又與九二“不自失”之德相應。朱氏糅合經、史說解，言辭雖簡，含意卻相當豐富。

《節》卦卦辭“苦節不可貞”，《經解》先引鄭玄注：“府藏空則傷財，力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說明奢泰之禍。其後，朱駿聲提到控訴勞役繁重的《詩·齊風·東方未明》，並借《毛詩序》“《東方未明》之詩，刺無節也”的分析，點出詩歌怨刺之主題。惟朱駿聲認為，上述兩者皆不盡是“制度之道”，因為《節》卦不主張死節，他引用“荀息忠”、“申生恭”兩個史例說明。荀息之事，見《左傳·僖公九年》，是時晉獻公卒，荀息輔驪姬之子奚齊為君，奚齊卻被欲擁立文公的里克所殺，荀息有感負於獻公，意圖自盡，其後荀息受人所勸，再立奚齊之異母弟、由驪姬之妹少姬所生的卓子為君，不意再為里克、丕鄭所殺，荀息遂以死示忠；至於申生，《左傳·僖公五年經》記“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禮記·檀弓下》則記載了相關故事：是時驪姬慫恿晉獻公立奚齊為太子，並誣害本為晉國太子的申生，獻公懷疑申生，並打算處死他，申生的異母弟重耳勸申生向父親辯白，又勸他流亡，申生因獻公愛驪姬，既不願傷獻公之心，又不願逃走，最後自盡以成孝道。除荀息、申生以外，《經解》亦提及孟子所不屑的仲子。《孟子·滕文公下》記匡章稱“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的陳仲子為“廉士”，孟子卻不認同仲子行為極端、沽名釣譽。朱駿聲引三人之事，認為各人守節太過，是“苦節不可貞”。結合朱氏所引鄭注、《毛詩序》、荀息、申生、仲子三個事例，可知朱駿聲主張《節》卦一方面有節制戒奢之義，同時亦含守節之道，反對盲守節操。朱氏融合經史材料，從多方闡釋卦義，發揮了對卦辭的看法。當注意的是，在荀息、申生及仲子三個歷史人物以外，《經解》同時提到《莊子·盜跖》一章所記“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的尾生，⁸⁸尾生守信太過，《經解》亦認為是“苦節”。《莊子》筆下的尾生，不知是虛是實，朱氏卻將之

88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998。

與經史材料一併引用，與乾嘉學者兼融諸子學的態度一致。⁸⁹

(二) 以《易》論史

《易》家引史，無可避免地會涉及對史事的討論。如前文言李光以“秦、隋之君，至窮奢極欲，府庫空竭，而百姓離叛，卒以亡天下”之事以說明《節》卦《象》辭“天地節而四時成”，以兩代國君不明節制之道為其敗亡之由；楊萬里引用蚩尤、后羿、王莽、董卓處上驕下，在下而有覬心，對其德、其位欠警惕，並認為這是四人失敗的緣由，以證明“終日乾乾”、“夕惕若”之要。然而，這些討論，最終還是為了證明《易》道之確當，與朱駿聲以《易》論史，對史事發表評論的情況不同。試比較以下各例：

《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經解》：此如孔子待陽貨、孟子待王驩，小人雖包承君子，君子自不亂群。後世宋人調停之術，非不亂群之道矣。王莽下士、子雲失身、蔡京奉法、君實受欺，皆否也。

89 先秦諸子學在乾嘉復興，學者對諸子採取兼融態度，如汪中(1745—1794)致力研究荀子、墨子，提出“自七十子之徒既沒，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周公作之，孔子述之，荀卿子傳之，其揆一也”。見汪中：《荀卿子通論》，《述學》，(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卷四(補遺)，頁9。認為六經之傳實賴於荀子；又指出“自墨者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此在諸子百家，莫不如是”(汪中《述學·內篇·墨子序》)，他認為儒者與諸子不過是在掌禮之官失其業時，“各執一術”以為當世之用，並沒有正統、異端之分。又如章學誠認為，“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為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見章學誠：《詩教上》，《文史通義》，內篇，頁16—17。他追述諸子的源流，認為諸子是在“周衰文弊、六藝道息”之時各執“道”之一端以圖統治天下，觀點與汪中一致，不同的是章學誠更進一步提出諸子皆出於六典。與朱駿聲年代相當的龔定菴(1792—1841)“鈎沈古史”，除了蒐討古史以傳史統，亦著重辨別經、史之源流，並對經學和諸子學作了重新的評估，他認為“五經者，周史之大宗”、“諸子也者，周史之小宗”見龔自珍著，王佩詒校：《古史鈎沈論二》，《龔自珍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21。提出諸子皆出於王官，而王官所守即為史，因此諸子亦源出於史，此說反映他對諸子之書的重視。相關論述可參張壽安：《龔定菴的尊史思想》，《書目季刊》第12卷第3期(1978年)，頁11—23。

《否》九五：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經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亡也。

《周易折中》：其繫于苞桑，謂爲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爲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

《隨》上六：拘系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經解》：又揚子雲《劇秦美新》，但知隨而無識，故窮。

《剝》六三：剝之，無咎。

《經解》：王振老僕之于薛文清，太監張永之于王文成，所謂剝之無咎也。

上述四個《經解》引用史事的例子，涉及朱氏對歷史的討論。其中，《否》九五“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亡也”一論承襲李光地（字晉卿，號厚庵，1642—1718）《周易折中》。李光地以爲，《否》(䷋)九五以陽爻居尊，能休息天下之否，以循致於泰，故吉，惟此時亦不能安肆而當虞否之復來，故有“其亡其亡”之戒。李氏引史事爲證：漢獻帝時，王允雖計除董卓，但他執意殺害名士蔡邕以致民心盡失，又不恕董卓餘黨，讓餘黨起疑反撲，最後被殺害而死；唐代的李德裕歷仕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各朝，功績甚顯，卻爲自己一手擁立的宣宗所忌，被貶崖州，並卒於此地。李光地認爲二人在功成之時不知深慮遠戒，警惕功業之易失，因而敗亡。在此例中，李光地論王允、李德裕之行事與《易》義不符，是二人失敗之由，目的是證成《易》道，《經解》直引之。

同屬《否》卦，六二爻辭“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否亨，不亂群也。”朱駿聲引用史事，從君子、小人兩方面論其吉凶，其中，朱氏襲用何楷（字玄子，號黃如，1594—1645）《古周易訂詁》的說法，以王莽偽裝謙恭下士、揚雄失節賊莽、蔡京奉守司馬光恢復的差役法三個承上以眩君目的史例，解釋爻辭所言“大人否”的原因在於君主蒙受小人欺騙。⁹⁰ 另一方面，朱氏所謂“孔子

90 何楷：“無道之世，更張不宜太驟，故有包容小人之法，小人因此而承順乎上意，亦挽亂爲治之一機乎。在彼固足嘉，亦未始非彼之福也，故曰吉。雖然王莽下士，子雲失（轉下頁）

待陽貨、孟子待王驩”，是指季氏家臣陽貨奪季氏權又圖魯國之政，位犯僭越，但陽貨贈孔子豚時，孔子仍願意拜謝；⁹¹王驩與孟子遇於齊國大夫公子行之子的喪禮，王驩不滿孟子不跟他談話，孟子回說是不敢越位而相與言之故。⁹²朱氏認為這兩個是君子包容小人而不自亂群之例，一方面解釋了《象》辭“大人否亨，不亂群也”，同時亦以“自不亂群”定性孔、孟之行事（按，這兩例見於《論語》、《孟子》，嚴格區分，當屬“以經證經”）。除此以外，朱駿聲還舉出了宋人以“調停之術”息黨爭怨之史事為例：北宋元祐更化期間，以司馬光為首的舊黨推翻王安石新法，保守派人物呂大防、劉摯等起用元豐期間主張變法的舊臣，以息其怨，是為“調停”，《宋史紀事本末》對此事有所記述：“時熙、豐舊臣爭起邪說以撼在位，呂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宿怨，謂之‘調停’。”⁹³時為御史中丞的蘇轍斥其非，並上疏當政的高太后曰：“議者惑於衆說，乃欲招而納之（元豐舊臣），與之共事，謂之‘調停’。此輩若返，豈肯但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⁹⁴蘇轍以為元豐舊臣一旦復位，必因私怨而陷害忠良，而朱駿聲亦評述此事，認為“調停”之法並非“不亂群”之道。在前文所言楊萬里、李光及李光地的《易》說中，《易》家雖亦對引用的史事發表評論，但都傾向以《易》道述說史事之原委，目的是以史為例，論證卦爻辭確當，史事主要是說經的附庸。至於此例，朱氏的論述取態略有轉移，他一方面以宋人調停之術為“不亂群”的反例，同時利用《易》義為史事定性，對史事有所論斷，評論意味更重。

（接上頁）身，蔡京奉法，君實受欺，當其承時最易眩人，故戒之曰‘大人否亨’言其道以否而亨。”何楷：《古周易訂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冊36，頁75。

91 見《論語·陽貨》：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92 見《孟子·離婁下》：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吊，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逾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為簡，不亦異乎？”

93 陳邦瞻：《元祐更化》，《宋史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43，頁120。

94 同上。

相類的例子是《剝》(䷖)九三，爻辭“剝之，無咎”，《經解》引荀爽注“衆皆剝陽，三獨應上，無剝害意，是以無咎”，說明《剝》卦各陰爻皆剝裂上九陽爻，獨六三與之爲應，不相剝害，因而“無咎”。朱氏隨後列舉的兩個史例，首個例子是“王振老僕之于薛文清”：明英宗時，當權的宦官王振欲拉攏學譽雙佳的薛文清爲羽，王振以禮相贈，薛文清堅拒不受。東閣議事之時，百官皆向王振行跪拜禮，薛文清獨屹立。薛文清的這種態度得罪王振，王振借受賄之名將薛氏下獄，幸得王振老僕爲之哭訴，王振才免其罪，事見《明史·儒林傳》。第二個史例是“太監張永之于王文成”：明武宗時，寧王謀反，武宗親征，助寧王叛亂的宦官張忠多次誣害平定寧王之亂的王守仁，全賴司禮監太監張永營解才獲免，事亦見《明史·張永傳》。朱駿聲舉二事爲爻辭“剝之，無咎”的例子，讓道理變得更爲具體，而《剝》六三與衆陰相違，獨與上九爲應的關係同時亦發明史義，點出了王振老僕與薛文清，以及張永與王守仁的關係，朱氏注中以“之于”爲句，甚具解史的意味。

史論意味更濃的是觀《隨》(䷐)上六，爻辭“拘系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經解》以虞翻注：“乘剛無應，故窮也”，⁹⁵說明上六以陰爻處陽爻之上，又與六三陰陽不應而“窮”，朱氏接謂：“上待九五拘繫維持之，陰欲隨之也，係于五則不窮”，指出上六拘繫於九五的關係。《經解》又以上六爲“賓師之位”，即不居官職而受尊重者，後文所舉的揚雄正屬此類。朱氏引用揚子雲《劇秦美新》之例爲說，所謂“劇秦美新”，是指揚雄在王莽篡漢之時，仿司馬相如《封禪文》而撰《劇秦美新》，抨擊秦之暴政而稱美新莽。雖然揚雄此舉是否只爲避禍，學界未有定說，⁹⁶但朱駿聲卻評價揚雄是“但知隨而無識，故窮”，言下之意，他認爲揚雄只知奉承君主而無識見。其中，上六爻辭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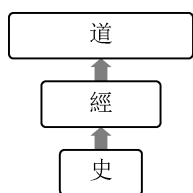
⁹⁵ 李鼎祚輯：《周易集解》，頁 104。

⁹⁶ 如洪邁《容齋隨筆·晏子揚雄》：“揚雄仕漢，親蹈王莽之變，退托其身於列大夫中，不與高位者同其死，抱道沒齒，與晏子同科。世儒或以《劇秦美新》貶之；是不然，此雄不得已而作也。夫誦述新莽之德，止能美於暴秦，其深意固可知矣。序所言配五帝冠三王，開闢以來未之聞，直以戲莽爾，使雄善爲諛佞，撰符命，稱功德，以邀爵位，當與國師公同列，豈固窮如是哉？”洪邁著，魯同群、劉宏起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5年），頁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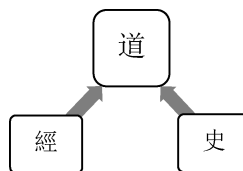
提及“無識”之意，“知隨而無識，故窮”是朱駿聲對經文的附加發揮，更是對揚雄撰《劇秦美新》的評價。朱氏借《易》說史，加強了對《經解》所引史事的評鑑意味。

六、小 結

從本文所論《經解》“糅合經史材料說理”和“以《易》論史”兩種情況觀之，朱駿聲視經史如一，以經史同為明道的工具，重視從史事直接闡發的道理，這跟宋代“史事宗”以史證《易》，再以《易》明道的舉措不同。兩種關係總結如下圖：



圖一：宋代“史事宗”的經史觀



圖二：朱駿聲“以史證《易》”反映的經史觀

《經解》糅合經史說《易》，或以史學與衆經材料並舉，以說明同一道理；或在前人引史料之基礎上引入他經為說；又或以他經證《易》，再引史事，甚或並引諸子材料以發明義理。在以經證經，以史說經的基礎上，朱駿聲融通了經史。無論是經學材料，或者史傳文獻，甚或是諸子之書，在朱氏眼中，皆是說理的工具，其終極指向皆是“道”。這跟錢大昕“經史無二學”，強調以經史明道的思想是一致的。關於經史之地位，林麗雯雖認為史學是和李光易學分庭抗禮的另一重要學術範圍，並提出李氏“治經會史，將經史並重地融於一書”，而非以史為次要。然而，從宋人傾向引史事以證成《易》說，從而發明經義的情況觀之，史事在宋人以史證《易》的方法中，不過是發明經義的工具，處於附庸地位。李杞明言“經固非史”，更是有意將兩者區分。在宋人眼中，經史關係雖然密切，卻未有達到經史合一的程度，史的地位仍次於經。反觀清代，學人主張經史同源、六經皆史，視經史如一，同時讓史學地位抬頭。錢大昕提出“經史無二”，顯

然是意圖將史學的地位提升至與經學同等。《六十四卦經解》雖仍為說《易》而作，但在經史合一、史學地位提升的風潮下，朱氏亦不止將歷史視為證成《易》道的工具。在書中，朱氏以《易》義發揮對史事的看法，史事成了他的評述對象，具有更獨立的地位。要之，《六十四卦經解》承襲了前人以史證《易》的方法和條例，箇中已展現一種經史密切相關的觀點，而在清代學術經史合一的風氣下，《經解》糅合經史，經史關係更形密切不分，而史學的地位亦更為重要。

七、餘論：《經解》引史範圍的擴大與當世史學觀念的關係

乾嘉學者長於考證，對各種文獻或金石材料皆有掌握。在治史之方法上，乾嘉時期的史學家亦富於徵實精神，能廣泛利用不同的輔助學科以作史實考訂的工具，諸如經學、小學、輿地、金石、版本、音韻、天算等，皆在史家徵引之列。⁹⁷ 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就是歷史考證學的佼佼者。在採集史料的準則上，錢大昕重視博採，主張史家應當博聞。錢氏《續通志列傳總敘》言：“史臣載筆，或囿於聞見，采訪弗該；或怵於權勢，予奪失當。將欲補亡訂誤，必當博涉群書。”他以為舉凡正史、編年、別史、典故、傳記雜事、碑版石刻、文集選本、州郡地志、稗官小說等，都屬史料採集範圍之內，⁹⁸並特別重視天文歷算學與歷史考證的關係。⁹⁹ 影響所及，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的史料採集範圍亦相當廣泛，除博採《天官書》、《河渠書》、《五行志》、《方伎傳》等材料外，更採集正史以外的材料，如：

《坤》：元亨，利貞。……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經解》：又，古“朋”、“鳳”同文，……《十洲記》曰：“鳳麟洲，在西海之中，其上多鳳麟。”……又爻辰初在未，未西南陰位，四在丑，丑東北陽

97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據學》，頁 277。

98 錢大昕：《續通志列傳總敘》，《潛研堂文集》，頁 283。

99 王紀錄：《錢大昕的史學思想》，頁 201—208。

位,見劉欽《三統曆》。

朱氏以《十洲記》所言及“鳳麟洲”的地理位置及風土特色為《坤》卦辭“西南得朋(古“朋”、“鳳”同文)”作注,按,《十洲記》即《海內十洲記》,舊本題東方朔撰,屬古代志怪小說集,《經解》竟不避其俗,取之以為說。相類的例子還有:

《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無咎。

《經解》:臣非但功名權勢不可勝其君,即才亦不可過,薛道衡“空梁落燕泥”,可鑒矣。¹⁰⁰

注中臣下功名權勢不宜勝君之觀念,出王夫之《周易稗疏》。¹⁰¹ 朱氏在這基礎上進一步引申,認為臣下不但功名權勢不可超越君上,即使是才能,為臣者亦不應過主。就此,朱氏引唐代劉餗撰《隋唐嘉話》所記,司隸薛道衡因文才高而為隋煬帝借故所殺一史事為證。¹⁰²《隋唐嘉話》不過是筆記小說集,記載的是隋唐時的人物故事,不入正史之列,朱氏亦兼採之。《經解》不嫌俗地取用《十洲記》、《隋唐嘉話》等著,正與錢大昕博採稗官小說之志趣相同。注意到《經解》這項採史的特色,就能對朱駿聲引史的內涵及史觀產生更透徹的了解,同時也更明白朱氏在引史的過程中如何回應時代的學術思潮。

(作者: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助理教授)

100 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頁 272。

101 《周易稗疏》釋《小過》六二爻辭“不及其君”謂:“言臣之功名權勢不可勝其君,勝其君則恃功凌上,為不道之臣矣。”王夫之:《周易稗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 16。

102 據《隋唐嘉話》所記,煬帝善屬文,不欲人出其右。薛道衡以詩聞名,其句“空梁落燕泥,暗牖懸蛛網”為民衆所傳誦,煬帝極恨之,並借故殺死薛道衡,甚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 2。

引用書目

(一) 專書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李鼎祚輯：《周易集解》。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劉餗撰、程毅中點校：《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朱熹：《詩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第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李光：《莊簡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
- 李光：《讀易詳說》，《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
- 李杞：《用易詳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
- 洪邁著、魯同群、劉宏起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5年。
- 程頤：《伊川易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楊萬里：《誠齋易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王陽明：《傳習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
- 何楷：《古周易訂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
- 林希元：《易經存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
-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王夫之：《周易稗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全祖望：《鮚埼亭集》，《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北京：中華書局，1953年。
- 朱駿聲：《石隱山人自訂年譜》，《吳中文獻小叢書之十》。蘇州：江蘇省立蘇州圖書，1939年。
- 江藩：《漢學師承記》。上海：上海書店，1983年。
- 汪中：《述學》。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

- 汪輝祖撰：《元史本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隨園三十六種》。上海：中華圖書館，1913年。
- 崔述：《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章學誠：《文史通義》。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
- 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黃宗羲著、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錢大昕著，陳文和輯校：《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 顧炎武：《日知錄》。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7年。
- 龔自珍著，王佩誥校：《龔自珍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王紀錄：《錢大昕的史學思想》。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 田漢雲：《中國近代經學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
- 吳懷祺：《易學與史學》。北京：中國書店，2004年。
-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 清代史學之地位》。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4年。
- 汪學群：《清代中期易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 尚秉和：《易說評議》。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6年。
- 林忠軍：《清代易學史》。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
- 姜海軍：《宋代經學詮釋與思想演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
- 清國史館編：《清史列傳》。上海：中華書局，1928年。
- 陳寅恪：《元西域人華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曾華東：《以史證易——楊萬里易學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 鄭萬耕：《易學源流》。瀋陽：瀋陽出版社，1997年。

(二) 論文

- 谷繼明：《朱駿聲易學研究》，《孔孟儒學歷史傳承與轉化創新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山東大學儒家文明協同創新中心，2017年。
- 林忠軍：《論以史治〈易〉方法》，《易學源流與現代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

255—262。

林時民：《通古今之變的史學傳統》，《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4期（2005年12月），頁35—58。

邱君奎：《朱駿聲小學釋〈易〉析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019年第13卷第4期，頁49—66。

張壽安：《龔定菴的尊史思想》，《書目季刊》第12卷第3期（1978年），頁11—23。

黃忠天：《〈伊川易傳〉對宋代史事派易學之影響》，《高雄師大學報》第16期（2004年6月），頁201—218。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周易研究》2007年第5期，頁39—52。

黃啓華：《錢大昕“經史無二學”思想述評》，《書目季刊》第25卷第2期（1991年9月），頁28—45。

劉一奇：《論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的治易特色》，《綏化學院學報》2016年第12期，頁102—105。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臺大歷史學報》第42期（2008年12月），頁221—285。

劉躍進：《朱駿聲著目述略》，《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1期，頁68—78。

羅卓文：《朱駿聲及其〈六十四卦經解〉述要》，《通識教育學報》第14期（2008年12月），頁33—61。

林麗雯：《李光史事易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年。

The Integration of Classics and History

Reflected in *Liushisi Gua Jingjie*

— A Comparative Study with Scholars in the Song Dynasty who Validate *Yi* through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LAW, Yin L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Studies,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udy of *Yi* and historiography is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in the *Yi* tradition, there are two main approaches regarding its relationship with history. The first approach is “using history to annotate *Yi*: ” on the grounds that *Yi* contains historical elements, it focuses on interpreting ancient history recorded in the hexagram and line texts. The second approach is “using history to validate *Yi*.” Scholars of this approach draw upon various historical events to confirm and elucidate the principles and teachings of *Yi*, presenting the philosophical meaning of the classic through historical facts. The latter approach flourished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with scholars such as Li Guang, Yang Wanli, and Li Qi extensively practicing it. It was even categorized as the “history sect of *Yi*-ology” in *The Imperial Catalogue of the Four Treasuries*. Using history to validate *Yi* remained an important hermeneutic approach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 renowned linguistic and philological schola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Zhu Junsheng’s work *Liushisi Gua Jingjie* has received rel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According to Zhu Shiche, Zhu Junsheng was highly knowledgeable in the study of the classics, well-versed in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 and achieved a particularly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Yi*. Among his numerous works on *Yi*, *Liushisi Gua Jingjie* was considered the most important. This paper examines Zhu Junsheng's approach to interpreting *Yi* in his *Liushisi Gua Jingjie* and finds that he followed the traditions of using history to annotate and validate *Yi*. By extensively employing historical evidence to support his interpretations, However, deviating from the common practice of using history to validate *Yi*, Zhu Junsheng was influenced by the Qing scholar's proposition that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shared the same origin and that the six classics were all historical works. Building on Qian Daxin's idea of the inseparability of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Zhu Junsheng integrates the two disciplines in his interpretation of *Yi*, thereby reflecting a harmonious fusion of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history sect of Yi-ology" in the Song Dynasty with Zhu Junsheng's *Liushisi Gua Jingjie* to elucidate Zhu's view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Key words: Zhu Junsheng, *Liushisi Gua Jingjie*, perspective of classics and history, the history sect of Yi-ology, Qian Daxin, inseparability of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